

东丰县医院医用电梯采购项目合同书

需用方（以下简称甲方，需方）：东丰县医院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供方）：吉林省西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东丰县医院的具体要求甲乙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产品情况，数量及价格

2.1 产品数量及价格：

梯号	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	载重	速度 m/s	层/站/门	台数	单台小计	合计
L1-L2	GOTS 雷登电梯品牌 TKJ 有机房医用电梯	1600Kg	1.5	6/6/6	2 台	292940	585880
说明：以上价格含税							
注：以上设备价格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搭棚费，包装费，验收费，保险费及运杂费，安全措施费税金及拆除旧电梯放到甲方指定地点等							
合同总金额：伍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585880.00 ）							

2.2 其它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应依法为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已包含在本协议内。

第三条 交货及运输

3.1 供货仓库（广州市增城区）。乙方承担费用并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负责装卸及费用

3.2 交付地点：东丰县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3 安装地点：东丰县医院楼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付款及使用情况

4.1 结算方式：先票后款

4.2 付款方式：电梯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下发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投入使用后，甲方付给乙方总价格款的 50%（以上验收手续均由乙方办理），运行使用满三个月甲方付给乙方总价格款 50%。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5.1 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质量负责，不应甲方初检合格而免责

5.2 严格按照国家《电梯技术条件》（0058-2009）设计。电梯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7588--2003）、《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规范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7001--2009）标准制造和安装；扶梯按《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6899--2011）《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查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7005--2012）标准制造和安装

5.3 垂直电梯：（客梯、货梯）根据“Q/GOTS 0011-202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进行制造；（杂物电梯）根据“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严格按照国家 GB 50310-201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标准进行安装和验收，保证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安装质量。

5.4 供方从电梯安装完毕交付给需方使用或检验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内属于产品质量原因而损坏的零部件，供方免费给予更换

5.5 属于安装质量原因而损坏的零部件，供方给与更换及承担因质量原因而相应产生的一切责任，但并不包括易损灯泡、光管、润滑油的更换或添加及任何人使用不当而损坏的零件及材料的更换。

5.6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送检合格，有检查报告和合格证

5.7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如本项工程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办理。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义务

在电梯井道口近处提供堆放电梯设备的场地和提供安全的场所存放安装电梯所需工具和零件。在设备到达现场后，协助妥善保管，做好防盗、防雨、防潮工作。

通知进场安装前，需方需在楼下设置二级箱，有三项五线电源，供方现场临时用电服从需方管理。

每台电梯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需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使用该电梯，供方无需再行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即检验合格之日为交付使用之日。

第七条乙方责任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及资料

7.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如不能按时供应，或供应的材料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3 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的及设备的安全

7.4 如因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或甲方要求，从而影响甲方认证，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且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税务机关的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

7.5 乙方供货完毕，结算同时提供发票，如不提供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7.6 电梯井道钢结构完成后，第一台电梯在 25 个工作日完成设备制造；第二台电梯也在电梯井道钢结构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完成设备制造，安装每台电梯需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供方确认电梯井合格后需方可书面通知供方发货，（向供方送达《提货通知单》），供方自收到需方书面发货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货，（不可抗力的因素出外）。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不是因为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情况。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刻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给另一方（甲方或乙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0 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3、甲乙双方均不需对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7 供方需无条件的服从需方的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自合同生效后，同时确认电梯井道符合安装条件后供方需在 47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台电梯的生产及安装，达到验收标准，如工期延后应承担违约金，每延后一天罚款 500 元。第二台电梯同上。

7.8 乙方负责现场测量，或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确定相关数据。乙方负责搭好脚手架，提供产品出厂的资料及相关单证，协助做好货物发运前的有关工作，做好电梯报装及检验资料并负责报装及检验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其它约定

8.1 在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中，如需要更改约定的重要数据，需要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证明，并征得另一方同意。

8.2 乙方保证材料在供应之前的所有权为自己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

8.3 电梯安装完毕，由供方申请有关职能部门检验，供方及需方各派代表参与，检验合格后交付需方使用。

8.4 电梯通过检验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后 20 日内，需方需提供电梯操作人员证或电梯安全人员证给供方办理电梯使用证，否则供方有权将电梯停止运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该电梯检验合格并取得检验报告前，需方不得擅自使用电梯，否则一切后果由需方负责。

8.5 电梯的安装、改造必须由供方或供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实施。

8.6 质保期内电梯出现故障，使用方通知供方维修，若供方 1 小时内没有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修，需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全部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若在双方未协商的情况下，乙方停止供应材料，乙方承担合同 1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延迟交货一天赔偿 500 元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标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4 如电梯安装后，由于供方原因而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的，供方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直至检验合格。其责任和费用由供方承担。

9.5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东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永磁同步医用电梯技术规格书 (L1-L2) 台数: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有机房 医用电梯	1、载重: 1600kg , 6层6站6门, 1.5m/s, 轿厢尺寸: 宽 1400mm*深 2400mm*高 2500mm 2、开门尺寸: 开门宽 1100mm*高 2200mm 3、轿厢配置: 304 镜面蚀刻轿厢, 304 镜面不锈钢轿顶。 配置 IC 卡功能 配置一体式操纵箱 10.1 寸液晶显示器, 操纵盘长条型按键有楼层指引 配置视频监控电缆 配置语音报站背景音乐 包含断电应急平层 包含无障碍 (语音报站、扶手、盲文按钮、副操纵盘) 4、标准配置 (1)、控制系统: 控制柜、一体化控制系统、主接触器、抱闸继电器 (2)、曳引机: 无齿轮永磁同步电机, 原厂原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3)、轿门锁: 轿门锁原厂原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4)、主要控制与安全部件: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 提供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光幕原厂原品牌, 提供试验报告为准。 (5)、分散控制系统与安全部件: 轿厢操纵器-彩色显示、厅外召唤盒-液晶 (6)、厅门: 304 发纹不锈钢 功能表: 1 全集选功能 2 安全回路保护 3 开门区保护 4 泊梯服务	2

	5	本层顺向外呼按钮开门	
	6	端站强制换速	
	7	自动返基站	
	8	消防运行	
	9	有无司机操作选择功能	
	10	司机操作直驶运行功能（VIP 服务）	
	11	超载报警保护	
	12	微机自检保护	
	13	自动校正功能	
	14	自动换速减速设定功能	
	15	门光幕保护功能	
	16	长中短楼层运行速度执行功能	
	17	防止恶作剧捣乱功能	
	18	自学习井道数据功能	
	19	上位机（PC）监视功能	
	20	直接停靠功能	
	21	到站钟	
	22	曳引机防堵转功能	
	23	运行速度减速距离等显示功能	
	24	运行中门锁断开安全保护功能	
	25	开关门按钮操作	
	26	到站自动开门功能	
	27	关门故障自动保护	
	28	消防返回功能	
	29	检修操纵运行功能	
	30	外呼蜂鸣器提醒司机功能	
	31	满载自动直驶功能	
	32	掉电数据保存功能	
	33	层楼显示任意设置功能	
	34	零速信号鉴定功能	
	35	故障报警	
	36	特定层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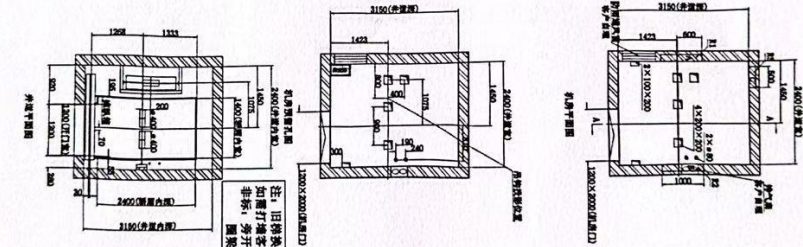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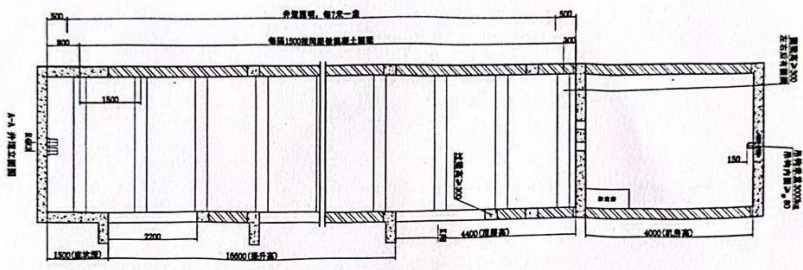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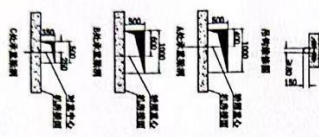
		37 自动停机熄灯省电功能	
		38 故障存储功能	
		39 检修两种速度运行功能	
		40 门锁安全保护	
		41 缓冲器安全保护	
		42 限速器超速保护	
		43 供电电源断错相保护	
		44 接触器不释放保护	
		45 轿厢警铃按钮	
		46 应急照明装置	
		47 上行超速保护功能	
		48 五方对讲	

1.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2.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一、防火门的基本要求
1. 防火门应具有耐火性能，耐火时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防火门应具有防烟性能，耐火时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防火门应具有自闭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自动关闭。
4. 防火门应具有防撬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被撬开。
5. 防火门应具有防冲击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被冲击破坏。
6. 防火门应具有防辐射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辐射热。
7. 防火门应具有防腐蚀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腐蚀。
8. 防火门应具有防老化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老化。
9. 防火门应具有防霉变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霉变。
10. 防火门应具有防虫蛀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虫蛀。
11. 防火门应具有防鼠咬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鼠咬。
12. 防火门应具有防鸟啄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鸟啄。
13. 防火门应具有防人为破坏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人为破坏。
14. 防火门应具有防火灾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火灾。
15. 防火门应具有防爆炸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爆炸。
16. 防火门应具有防地震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地震。
17. 防火门应具有防台风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台风。
18. 防火门应具有防洪水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洪水。
19. 防火门应具有防雷电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雷电。
20. 防火门应具有防核辐射功能，在火灾发生时能防止核辐射。

耐火等级	耐火时间
甲级	≥120min
乙级	≥90min
丙级	≥60min

耐火等级	耐火时间
甲级	≥120min
乙级	≥90min
丙级	≥60min



产品名称	防火门
规格型号	1200x2100
耐火等级	甲级
耐火时间	≥120min
重量	150kg
尺寸	1200x2100
材料	钢、木、玻璃
颜色	黑色、白色、棕色
表面处理	喷粉、喷漆
包装	纸箱、木箱
运输	陆运、海运
安装	现场安装
维护	定期检查
保修	一年

注：旧图作废，新图中如有打错客户自便，图例1500一箱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1. 本图仅供参考，具体尺寸应以实际产品为准。
2. 本图适用于各种规格的防火门，不适用于普通门。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东丰县医院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江城大路183号

安装地址：东丰县医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丰县支行

账号：07521001040003509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吉林省西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永春路东永春二期棚户

区A组团1号楼2单元407室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22050134040009999999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7日